

共青团江汉大学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音院团委〔2021〕2号

关于音乐学院在2021年“五四”青年节期间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团支部：

过去一年，全院各级团组织紧紧围绕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部署，团结带领全校团员青年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大局；积极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年合法权益，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和工作中，全体团员青年团结一致，听从上级团组织的工作安排，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做出了重大贡献。在防疫工作之余，大批先进集体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社会实践、大学生课外拓展、校园青年志愿者服务、主题团日等活动，全力推进我校青年团员的素质教育，注重团的自身建设。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中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推动我院共青团工作再上新台阶，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五四”期间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

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对象要政治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政治担当，在关键时刻靠得住，能够把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坚决落实各级党组织、团组织的决策部署的行动上，体现到聚焦本职岗位主责主业的实效上，体现到共青团改革的成果上。

（二）坚持结果导向

申报对象应当是在落实团组织各项工作部署方面的模范表率，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有明显成效、有特色亮点。既要看日常表现，更要看关键时刻是否能够冲锋在前、表现突出，要重点考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中，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响应组织号召发挥作用情况，表彰一批表现优异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二、表彰内容

（一）先进集体

五四红旗团支部

（二）先进个人

1、优秀团员

2、优秀团干

三、申报条件

（一）先进集体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条件

（1）班子健全，按期换届，民主选举；支部班子能以身作则，在团员青年中有号召力，能代表青年利益，及时反映团员青年的思想

动态，为青年办实事。

(2) 有一支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团员队伍，坚持不懈地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团员素质。团员发展既有数量，又有质量。能认真开展推优入党工作。推进团支部整理整顿成效明显。团支部及所属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均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3) 团支部建立并实行了“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定期组织团员过好组织生活，采取有效形式进行团员意识教育；每年开展一次团员民主评议活动，能够抓好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能够严格执行团的纪律，正确地掌握政策，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

(4) 团支部能够自觉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针对青年学生的特点，经常开展思想教育、创先争优等活动，广泛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形式多样，特色鲜明。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中作出贡献。

(5) 能按时缴纳团费。

(6) 在爱国主义教育政治理论学习、营造优良学风、团建创新、团日活动、科技学术、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志愿服务等方面基础扎实、特色鲜明、成效显著。

(7) 注：17、18、19级各团支部具有申报资格，评选一个五四红旗团支部（荣获优秀班集体及优良学风班的团支部优先考虑）。

（二）先进个人

1、优秀团员申报条件

此项主要表彰综合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以及在志愿者服务、社团和创业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且17、18、19、20级团龄在一年以上（截至2021年4月30日），2017年以后发展的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团员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1) 综合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申报此项条件

①思想品德好，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②至少参加过10次团内活动（学校、学院及班级活动），关心

团的建设，在团的活动中成绩突出。

③学习目的明确，刻苦认真，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平均学分绩点40%，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则参考加权平均成绩，年度内单科成绩均在合格以上无挂科现象。

④对有突出表现（如见义勇为、参加应急救援、爱心奉献、经学校允许的演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等）得到社会好评的团员，可根据具体情况授予“优秀团员”称号。

注：17、18、19、20级团员符合上述条件者具有申报资格，各班可推荐1名申报，由各班团支书负责推荐工作，评选15名综合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

（2）志愿者服务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申报此项条件

①已完成志愿者注册。

②参加过5次及以上志愿服务活动（需要提供志愿服务证明材料），有强烈的奉献精神，热心公益事业，全心全意提供志愿服务。

③在全年内服务时长超过20小时，立足志愿者的岗位，服从安排，积极完成各项任务，任劳任怨，不计报酬。

④参与志愿服务事迹突出，在志愿服务活动中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中作出贡献，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可根据具体情况授予“优秀团员”称号。

注：17、18、19、20级有申报资格，择优评选5名志愿者服务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

（3）社团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申报此项条件

①截至2021年4月30日，从事社团工作年限不少于一。

②模范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③品德好，工作能力强，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心，有较高威信。

④学习认真刻苦，年度内单科成绩合格及以上无挂科。

⑤积极组织、参与社团活动，扎实认真，具有创新精神，成绩突出，能够在社团工作和活动中起到骨干和模范带头作用。

注：17、18、19、20级有申报资格，择优评选3名社团工作中

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

(4) 创业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申报此项条件

① 已开始创业，且为创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主要技术骨干（需要**提供营业执照电子档**）

② 积极参与创业相关活动，有一定的创业能力，创业精神可嘉，在影响、激励和带动周围大学生了解创业、转变观念、选择创业方面起到较好的示范作用；

③ 关注学校创新创业工作，有一定创业热忱，担任院校创新创业社团负责人，或积极承担了学校创新创业相关工作，对学校创新创业工作有一定贡献；

注：校内在籍学生满足以上条件之一即可申报。评选**1**名创业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共青团员。

2、优秀团干申报条件

① 思想品德好。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道德品质优良，模范遵守校内各项规章制度，**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② 学习目的明确，刻苦认真，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年度内单科成绩合格以上**无挂科**。（**无排名要求**）

③ 具备优秀团员条件，在团内担任团小组长以上职务。本人基本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

④ 熟悉团的业务，认真开展团的活动，工作有实绩。积极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

⑤ 在班风学风建设中能起到骨干带头作用，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注：本项团委副书记、组织部、新媒体中心部长、各团支委（团支书、副团支书（班长、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具有资格申报，**各班可推荐1名申报**，择优共评选**17**名优秀团干。**17、18、19、20级团干符合上述条件者**具有申报资格。

三、申报程序

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学生）、“新青年下乡”活动先进个人由基层团组织参照申报条件组织评选并申报，经学院（单位）党组织审查通过，经3个工作日公示后报校团委进行审批；

四、材料申报要求、报送时间

（一）五四红旗团支部需填写申报表（见附件1），各申报支部根据本专业特点在充分吸取同学意见、归纳提炼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撰写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1500字左右），并上交相关活动材料的图片或相关报道等。材料基本反映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开展活动情况和工作保障情况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重点汇报团支部优秀事迹和特色工作成绩，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工作中的表现情况。

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电子档附件一以“1x级xx班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材料命名”（含文件夹）及证明材料（图片、文件等）请于4月1日前及时上交发送给院组织部吴瑜佳（QQ邮箱：452397804@qq.com 联系电话：18274104088）。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报江汉大学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综合表现优秀、在志愿服务工作优秀和创业工作表现优秀）需提交申报表（见附件2）、平均学分绩点排名，2020级还需提交出勤率的个人资料，申报志愿服务工作优秀还需提交2020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信息等相关资料，申报创业工作表现优秀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者、主要技术骨干为本人的电子版营业执照，文件以压缩包格式发送给相关负责人。

优秀团干申报表电子档发送给院组织部干事全颖佳（QQ邮箱：1139268327@qq.com 联系电话：15074148199）。

优秀团员申报表电子档发送给院组织部干事王欣慈（QQ邮箱：2036247516@qq.com 联系电话：13477365868）。

请于4月3日前及时上交，逾期未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五、有关要求

(一)各团支部要高度重视,严格申报标准,对拟申报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认真考核、全面了解情况、充分听取党组织意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并在本院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在此基础上确定申报名单,真正把创建措施有力、工作成效突出的集体和优秀的个人推荐上来。

(二)事迹材料要准确、客观、实事求是。通过此次评选表彰,形成正确导向,激励和调动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三)凡弄虚作假,取消其评选资格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附件: 1. 2020年度“全校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2. 2020年度“五四表彰”先进个人申报表

共青团江汉大学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9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全校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团支部名称	XX 学院 XXX 专业 xxx 班团支部				
所在学院全称					
基本情况	团支部委员数		团员总数		
	2020 年“推优”人数		是否建立并实行了 “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2020 年入党人数				
	团支部书记	姓名		任职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成绩	(请另附页)				
所在学院团委意见	需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盖章		所在学院党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签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2020 年度“五四表彰”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Xx 年 xx 月	学号（岗位）	学生填写学号 教师填写岗位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or 中共预备党员 or 中共党员
2020 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		学生填写优秀、良好、合格或不合格；教师不填写			
所在单位（部门或学院/专业/年级/系）及职务	学生填写规范：xx 学院（全称）20xx 级 xx 专业（全称） 教师填写规范：xx 学院（全称）xx 部门 xx 职务				
团内外奖励	大学期间所获正式奖励： 年获得“ ”称号				
事迹简介	（请另附页）				
申报类别	1. 青年岗位能手 <input type="radio"/> 2. 优秀团干 <input type="radio"/> 3. 优秀团员 【综合表现优秀】 <input type="radio"/> 【志愿者服务工作优秀】 <input type="radio"/> 【社团工作表现优秀】 <input type="radio"/> 【创业工作表现优秀】 <input type="radio"/> （在相应类别后划“√”）				
所在学院团委意见	需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盖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党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